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22號

異 議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張寶方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1519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15196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23

01 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9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  
02 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  
03 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於102年即對相對人取得支付命令，並於1  
05 09年換發債權憑證，相對人明知對伊有債務，卻於聲請清算  
06 時未陳報，而異議人無從得知相對人聲請清算之內容，亦未  
07 能於期限內申報債權，應屬不可歸責於異議人，相對人仍應  
08 對伊負履行債務之責，爰依法聲明異議。

09 三、經查：

10 (一)異議人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568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1 義，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  
12 度司執字第215196號執行案件受理在案，原裁定以相對人經  
13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為由，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  
14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

15 (二)查相對人於112年2月24日經本院以112年消債更字第38號裁  
16 定自112年2月24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嗣因相對人之更  
17 生方案未經認可，又經本院於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消債  
18 清字第100號裁定相對人自112年8月31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  
19 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25日以112年司執消債清  
20 字第100號裁定相對人清算財團之財產進行方式，並於113年  
21 5月21日公告分配表，及於113年6月27日裁定相對人之清算  
22 程序終結，上情均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可參。是相對人既已  
23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雖清算程序業已終結，惟按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以下之規定，相對人於清算程序終  
25 結後，應由法院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按法院為免責或  
26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27 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40條亦有明文。而本件異議人之債權非有別除權者，揆諸上  
29 開說明，於相對人經法院裁定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  
30 異議人不得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故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  
31 制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32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異議人主張其未於清算程序

01 中申報債權為不可歸責云云，非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所得審  
02 究，併予敘明。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